

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信託公司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:

更新事項	所需文件/ 資料
商業印章	會議紀錄
受託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會議紀錄2. 契據修訂書3. 公司註冊處就變更受托人發出的事先書面批准4. 所有新受託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*實益擁有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契據修訂書，或 受托人/理事會成員簽署的指示書，列出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所有委托人，創始人，授予人，資產貢獻者，保護人，執行人，受益人的全名，身分證件類型和號碼，國籍，出生日期，住址，不少於信託財產 10%的實益擁有人• 納稅人識別號和稅收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（委托人 / 創始人 / 捐贈人）2. 所有新實益擁有人的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註冊名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會議紀錄，或 指示書2. 更改公司名稱的證書

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銀行經理
 - 公證人
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 -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38。

定義：

*實益擁有人：

1.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
-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 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%; 或
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;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 或



-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或
 - (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2.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-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利益的不少於 10% 的任何人，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，剩餘權或復歸權，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；或
 -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；或
 -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；或
 -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。